

正本

華僑協會總會 函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

發文字號：華秘字第一二三四號

附件：作業要點

主旨：檢附本會「獎勵研究華僑華人事務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」一種，如附件，請轉知設有相關系所大學。請查照！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二三二號六樓

聯絡電話：(02) 二七一二八四五〇

傳真電話：(02) 二七一三一一三二七

電子郵件：oca232.oca@msa.hinet.net

承辦人：張國裕組長

理事長 伍世文

華僑協會總會獎勵研究華僑華人事務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

第一條	華僑協會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研究生研究華僑華人事務，特訂定本獎勵研究華僑華人事務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第二條	凡兩年內，以研究華僑華人事務為主題，並已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、碩士學位之論文，均得申請。
第三條	華僑華人事務研究論文主題： 一、海外華人移民歷史。 二、海外僑民教育。 三、歸僑研究。 四、僑生教育。 五、海外華人文學。 六、海外華人社會、文化、政治及經濟。 七、海外華語教學。 八、其他相關研究。
第四條	申請者檢附之文件： 一、身分證（或護照）影本一份。 二、申請表（格式如附錄一）。 三、研究所成績單一份。 四、兩年內取得之學位證書影本（請註明與正本相符）一份。 五、指導教授推薦表一份（格式如附錄二）。 六、畢業論文及論文概要各十份。 七、畢業論文及論文概要光碟一份。
第五條	申請方式及時間： 本會每年辦理一次，申請者依前條之規定，於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（以郵戳為憑）以掛號寄送本會（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二三二號六樓）。

第六條	<p>審查方式：</p> <p>本會成立審查委員會，置委員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理事長遴選，提常務理事會通過後聘任。</p>
第七條	<p>審查委員會審查論文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送請理事會審議。</p>
第八條	<p>獎勵名額、金額按本會年度預算辦理。獎勵金額：博士班研究生每名最高新台幣五萬元，碩士班研究生每名最高新台幣三萬元。公開頒獎，獲獎人就論文內容摘要後，於僑協雜誌刊載。</p>
第九條	<p>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

附錄一

華僑協會總會獎勵研究華僑華人事務博碩士論文申請表

姓名	中文		僑居地		性別	
	英文		出生年月日			
身分證字號			護照國別號碼			
聯絡地址及 e-mail			電話(含手機)			
畢業學校及系所			修業期間			
現服務單位及職稱						
論文題目						
論文概要						
指導教授						
檢附文件	按第四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。					
申請人：						(簽名蓋章)
申請日期：						

附錄二

華僑協會總會

獎勵研究華僑華人事務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表

申請人姓名	
論文題目	
指導教授姓名	
服務單位及職稱	
聯絡地址	
聯絡電話(含手機)	
e-mail	
推薦理由	
推薦人簽章	_____年____月____日